

小学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有效策略探寻

古丽加娜提·夏肯

(新疆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学校)

摘要:教育回归生活”,是指教育要在现实的生活背景中展开,将学习和生活紧密相连,把生活中的元素注入教育之中,使小学生能够用所学的法治知识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本文先简要说明了生活化教学在小学低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实践意义,然后基于实际分析了其具体的应用策略,提出了师生应形成生活化理念、创设生活化情境、搭建生活化教学平台等策略,旨在推动生活化教学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发展。

关键词:小学;道德与法治;低年级;生活化教学

一、引言

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多元的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愈发密切,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命运共同体。如果说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系统,那么我国则是这个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在享受发展带来的红利时,也面临着国际竞争带来的挑战,这种竞争归结到底是人的知识、素质的竞争。小学生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他们要具备正确的思想观念和道德品行,才能更好地回归社会、服务社会。同时,开放的国际社会使得多元化的思想、观念、文化广泛地传播,对学生的价值观有重要的影响。这就要求教育者在进行法治教育时要注重结合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对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传播,引导学生在真实生活中生存并发展。而这些都与小学法治教育回归生活的目标不谋而合。我国高度重视小学生的法治教育,教材内容以生活素材为主。但是受传统教育观念的束缚,目前法治教育在实行过程中与生活化教学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偏差,难以回归学生现实生活加以运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让学生成为真正的学习的主人,“教育回归生活世界”的呼声越来越响亮,将社会生活和法治教育脱离,会阻断学生思想素质的发展的源泉和途径。鉴于此,教育应当力求将理论知识与具体的社会生活有机地、自然地相结合,把法治观念的形成过寓于生活的观察、感受以及体会之中。学生的现实经验和体验蕴藏着宝贵的教育资源。因此,法治教育要在回归学生生活,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更好的维护自身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发展小学生法治思维,培养法治素养,最终形成法治意识。

二、生活化教学在小学低年级道德与法治中的价值

从教育的本源看,教育源于自然,是将人类历史长河中积累的生活现象、生产资料等收集整理,汇编成知识体系,供每一代人学习,后人在前人总结的基础上不断地升华和重构,再运用到生活中去。生活的教育即教育要在现实的生活背景中展开,将学生的学习和学生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把生活中的元素注入教育之中,从而回到学生的生活世界,使其用所学知识来解决社会中遇到的问题。“回归”应该是科学和理性的“回归”,这样的教育能够激发学生作为生活的主体参与到教育活动的强烈愿望。

(一) 激发小学生法治学习的兴趣

在传统的教学中,教师掌握课堂主导权,学生处于被动地位。对于法治知识的讲授,不仅仅给以学生生硬的感觉,甚至产生厌烦感,更抑制了学生学习的兴趣。《大纲》强调法治教育要以提高教育效果为目的,切合青少年儿童的生活实际,创新教育的形式,注重教学内容的鲜活。回归生活的教学注重课堂还原真实生活,在课堂中适当引入小学生感兴趣的内容,赋予学生想象的空间,做到寓教于乐,引起并保持学生的注意力,激发学生兴趣,教师尊重学生的平等的独立人格,重视学生的参与性,让学生参与教学互动,平等地和学生沟通,让学生在交流、合作中获取生活化的法律知识。与小学生实际生活相接轨并且亲身参与的课堂,能够提升对法治教育的浓厚兴趣。

于乐,引起并保持学生的注意力,激发学生兴趣,教师尊重学生的平等的独立人格,重视学生的参与性,让学生参与教学互动,平等地和学生沟通,让学生在交流、合作中获取生活化的法律知识。与小学生实际生活相接轨并且亲身参与的课堂,能够提升对法治教育的浓厚兴趣。

(二) 小学生更好地理解法治知识

对于小学生而言,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有很大不同,法律概念、法律条文更加抽象、枯燥,理解起来更加困难。如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照本宣科,推崇讲练结合、精讲多练的教学方式,则会生硬又呆板,小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会觉得法治知识的学习缺乏人情味,这对他们知识的理解造成阻碍。如果将法治教育注入生活的元素,将抽象的理论难点用更加妙趣横生的方式呈现给学生,就能够使枯燥乏味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而活跃起来。这样不仅拉近了学生和生活的距离,还有利于加强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理解,进而有效提高法治教学效果。并且能够以小学生生活经验为背景的学习,让法治知识能够在他们的生活中学以致用。

(三) 提高小学生的法治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培养大批量的高素质人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中,小学生是一支新生力量,是社会持续发展的推动力。他们肩负着未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任。我国要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就必须从祖国的未来开始培养,加强对小学生的法治教育就不得成为教师必须面临的课题,只有“根正苗红”,才能成长为参天大树,支撑国家的发展与进步,尤其是我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所以小学生拥有正确的法治观念是不可或缺的。并且不断开放的国际社会使得多元化的思想、观念、文化广泛地传播,对小学生的身心发展有重要的影响,这就需要小学生具备法治的道德底线。《大纲》中明确指出,在小学阶段,要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着重普及宪法以及其他法律常识,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因此,回归生活的法治教育,采用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体验感悟,让学生在互动、思辨中逐步提升法治素养,增强法治观念。

三、小学低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生活化教学策略

(一) 创设生活化的教学情境

小学生对法律有抽象、枯燥的刻板印象。因此,要想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他们的认知情绪,教师就必须在教学中运用多种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就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通过创设一定的学习情境,使学生置身于情境之中,促进学生对知识的自然过渡,把生活和教育联系在一起,把已有经验和法律知识联系在一起,促使学生激发内在兴趣,强化对法治知识的理解,从而有效提升法治

教学效果。“情境”包含的范围广泛，理解多元。需要注意的是，教师所创设出的情境要有意，是能够帮助小学生身临其境的。爱听故事是青少年儿童的天性，在聆听故事的过程当中，小学生能够高度集中注意力，容易被故事的具象感和生动感所吸引、感染。在法治教育课堂中，可以抓住这一契机，用故事对话生活。要想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有效应用生活教学方法，必须先形成生活化理念。对此，教师应发挥表率作用，设计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的课程活动，并明确自身的示范作用，在日常教学中要以身作则，将理念、思想通过实践行动传递给学生，让他们在知识的熏陶和教师的感染下形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学生也应加强对“生活中的道德与法治”的探究，形成“在生活中学习”“学道德与法治是为了更好的生活”等意识。但实际教学中发现，部分教师的学生主体意识与以身作则意识较为淡薄，并未形成科学的生活化理念，虽然创设了生活化教学课堂，但没有引导学生自主探索生活，也没有发挥榜样作用，导致教学效果不理想。因此教师应加强对生活化教学的系统研究，深入分析其教学内涵，全面提高自身的专业化能力。同时，教师要从语言、行动两个方面出发，以道德与法治的知识内涵进行自我约束，让自己成为学生学习和实践的榜样，将课程教育与生活深入联系起来。例如：环境保护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但是医疗废物、放射性排放学生了解的甚少，学生对相关法规的内容就会产生一定的距离感。因此，用讲故事的方式创设一种教学情境，让《环境保护法》以有趣横生地方式被学生所接受。并且采用这样一种形式能够强化学生保护环境的意识，为保护生态产生情感上的共鸣。通过创设这样一种生活情境，能够极大提升学生环境保护的参与度，从而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 重视法治教育实践体验

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多媒体悄然走进了小学课堂，从学生角度来说，多媒体情境真实、活泼，具有动态吸引力，能够更好地吸引学生的课堂注意力。从教师角度来说，多媒体情境能够有效降低生活化教学的难度。教师可以先在互联网中搜集一些与小学低年级道德与法治知识相关的图片、音频、视频等材料，然后在课堂上借助多媒体、围绕所搜集的材料创设情境。然而在实际教学中，部分教师没有将互联网中丰富的教学资源利用起来，并基于自身思维选择材料，导致材料信息呈现方式与学生思维不符，阻碍了学生的思考与学习。因此，教师应扩大资料搜索范围，并从学生角度出发选择生活化教学材料。如将动画片中体现道德与法治知识的片段利用起来，在电子课件中设计动画人物形象，或以动画人物的口吻讲述知识。学生的注意力会由此被吸引，主动对动画中的道德与法治知识展开分析，参与到知识探究与发现的过程中，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并养成良好的道德与法治学习习惯。情境教学能够很好地激活低年级小学生的形象思维，并以此促进学生对知识的学习与理解。因此在小学低年级道德与法治的生活化教学中，教师要优化对生活情境的创设。新课程改革背景下，要求教师要意识到学生听、说、读、写的重要性。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参与丰富的语言实践活动，提高学生语言能力，使学生学会用广博的知识武装头脑，再将其生动地表达出来。演讲是一种利用有声语言传达某一思想或者表达某一观点，充满感情的交际活动。演讲的整个过程包含了听、说、读、写。因此，教师可以积极组织演讲活动，借此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 丰富法治教育的教学形式

低年级小学生的道德与法治学习活动受课堂氛围不够、自身思考和表达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往往难以取得有效的学习成果。而辩论活动能够改变这一现状，为学生的思考与表达创造机会，同时活跃课堂氛围。基于此，教师可以设计辩论活动，以生活中常见

的不符合道德要求、违背法律原则且学生能够理解的现象为辩论背景，设定话题，借助在辩论中的合理表述增进学生关于道德与法治话题的思考，让学生在“说”中将自身对道德知识、法治信息的理解表达出来。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表达情况分析其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及时指出其错误想法并加以指导，以此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正确、深度理解。然而现阶段的辩论活动中，为证明自身观点的正确性，部分学生出现了争吵行为，降低了活动的开展价值，也降低了教学质量。为规避这一问题，教师应当提前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辩论规则与纪律，将辩论的形式、参与辩论的注意事项清楚地告诉学生，让学生明白辩论并非“谁声音大谁就是对”，而是要有理有据地证明自身的观点，理解“在辩论中要尊重对手，尊重与自身观点不一致的学生的想法”的理念，从而加强情绪与行为管控，实现对活动的科学参与，并能从中获得知识，增强教学成效。体验和感受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促进低年级小学生对道德与法治知识的发现和理解，促使学生参与到社会生活当中，积极完成实践任务。因此教师可以强化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合理安排实践任务，让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用道德与法治知识，在应用中深入掌握道德与法治的内涵。例如，人教版二年级上册《我们不乱扔》一课中，教学目标在于培养低年级小学生“讲公共卫生，不随地乱扔垃圾”的品质和意识，教师可以据此设计“捡起身边的垃圾，树立积极人格”的社会实践活动，带领学生寻找、捡拾校园公共区域的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然后将他们带出校园，走进公园等公共场所，捡拾、分类处理被随意抛弃的垃圾。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将凌乱不堪的公共环境变成干净整洁的公共环境，更能体会到“讲公共卫生”的好处和意义，“文明”意识便会由此建立，积极的行为习惯在无形中形成，整体教学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提升，从而促进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总目标的实现。

(四) 加强课后复习深化理解记忆

课后复习的及时、有效与否，往往直接影响着学生学习的实效性，也决定了整体教学的有效性。教师如果能及时组织学生复习知识，深化对所学内容的记忆，则能很好地增强学习的实效性。反之，若复习不及时，低年级小学生便容易遗忘所学部分知识，以至于降低教学实效。因此，教师在落实生活化教学时，应注意引导学生进行课后复习，围绕教材中的知识设计家庭作业，指导学生在家庭中完成，并在课堂教学接近尾声时提出生活化问题，提醒学生用教材语言回答，这些都是值得尝试的选择。学生通过课后复习能够不断加强对知识的应用，在应用中深化对知识的理解与记忆，并建立更加系统的认知体系，积累有效的复习经验，不仅对其当前道德与法治知识的探索大有裨益，还能推动其积极学习习惯的形成。

结语

法治社会背景下，法治教育已经纳入我国教育体系中。小学阶段是学生价值观形成的重要时期，如何帮助小学生建构法律知识体系，提升法治素养，是教师亟需面对和探索的新课题。法治教育不是孤立于小学生生活之外的附属教育，而是以小学生实际生活为基础的教育。鉴于此，法治教育应当回归小学生的实际生活。

参考文献：

- [1]李莉.小学《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下册教材解读与教学建议[J].中小学教材教学, 2019(02): 14-16.
- [2]董一红.道德与法治教材解读的系统思维[J].中小学班主任, 2020(06): 52-53.
- [3]唐燕.“摹仿生活”: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生活化的实现[J].中国教育旬刊, 2018(01): 15-20.